

臺北考區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

【考生服務隊】注意事項

壹、考前準備

一、先期整備部分：

- (一)完成考生用餐規畫，向家長說明考生中午用餐以統一代訂為主，並掌握家長送餐及考生出外用餐人數。
- (二)檢整考生服務隊須攜帶之考生備品，備用口罩（考生數 10%，以因應未攜帶、過敏或汙損須更換之情況）、備用應試文具等。

二、5 月 12 至 13 日：

- (一)向考區試務會領取「服務人員證」，領取前請先確認領取時間（連絡電話：2596-1567 轉 129）。
- (二)發放證件時，叮囑服務人員採實名制不得更換，進考場全程落實佩掛證件及攜帶「健康關懷問卷」（每人每日填寫 1 張遞交體溫量測站）。

三、5 月 14 日：

- (一)發放每位應試考生 2 片口罩，叮嚀考生從進入考場起必須確實戴好口罩，非考試時段口罩仍應全程佩戴。
- (二)向考生宣導會考注意事項，並提醒考試當日分流入場時間。
- (三)下午 3 時至 5 時認識考場環境，掌握體溫量測動線、試場位置、第二預備試場位置、家長送餐區位置及考生服務隊休息區。

貳、考試期間

一、報到進場：

- (一)服務人員進入考場時，必須將「服務人員證」佩掛於衣著明顯處，並於體溫量測站量體溫時，同時繳交「健康關懷問卷」（每人每日填寫 1 張）。
- (二)各國中必須於 06：30 前，派遣 1 名服務人員至考場入口處，以協助處理所屬考生有准考證遺失、毀損或未佩戴口罩之情事。
- (三)分流報到時間請協助檢查所屬考生口罩佩戴及准考證，並適當管理秩序、引導體溫量測及前往試場等。

二、准考證遺損：

- (一)離考試開始時間 30 分鐘以上：

考生報到時若發現准考證遺失或毀損，請協助考場人員辨明為所屬考生，並偕同考生至試務中心申辦補發(須備有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)。

(二)已接近考試時間：(離考試開始時間 30 分鐘以內)

協助考場人員辨明為所屬考生後，帶至試場先行應試，俟考試休息時間再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。

三、體溫過高或有感染疑慮考生：

考生服務隊應給予適度關懷並協助聯繫家長，以及規劃中午送餐及後續考生服務事宜；惟考生服務隊至「第二類備用試場」送餐時，必須確依規定穿著隔離衣。

四、中午用餐：

(一)各國中應事先掌握由家長送餐之考生，考生服務隊人員負責至家長送餐區協助取餐並送入考場，以避免家長人潮群聚。

(二)12：05—

國中考生服務隊人員進入試場，對所屬考生發放便當及防疫用餐隔板，同時叮嚀用餐前先洗手，用餐時落實架好隔板且不准交談。

(三)用餐期間—

國中考生服務隊人員負責加強巡查，據以掌握考生用餐狀況，並要求遵循防疫安全社交禮儀，餐畢務必戴上口罩。

(四)12：40—

國中考生服務隊人員進入試場收餐盒及防疫用餐隔板，並配合考場回收作業。

(五)12：50—

考場學校服務隊人員用酒精擦拭桌面。

(六)13：00—

考場學校服務隊人員完成清潔、消毒作業。

五、考試全程考生若有緊急特殊狀況，考生服務隊應協助聯繫家長及相關事務處理。